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絡人：陳怡華 23803718  
電子郵件：yihu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RM03331\_1\_1709095592530.doc、

101RM03331\_2\_170909559253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等3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本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自本年2月6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3種行政規則。
- 二、檢送「配合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3種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院、考選部、銓敘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101707117  
09:44:07

# 1. 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二點

二、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應於該管機關歲入分配預算案內，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並由基金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基金主管機關，請業務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構，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

各基金經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賸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一週內辦理補繳或退還事項。

## 2. 修正「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各信託基金應辦理事項：

#### (一) 信託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造其年度決算：

- 1、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信託基金設立目的及其所定條件之情形。
- 2、資金運用狀況應敘明預算所列資金運用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運用報酬率。
-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 (二) 信託基金應依據上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資金運用狀況，編造年度決算，其決算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信託基金決算書表內容」)：

- 1、封面、封底及目次
- 2、總說明
- 3、主要表
  -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 (4) 平衡表
  - (5) 收繳給付表(退休基金適用)
- 4、明細表：如利息收入明細表等。
- 5、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 6、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以上明細表及參考表部分，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信託基金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三) 信託基金編製之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報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一) 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信託基金報送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1、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 2、對所主管信託基金之各項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資金運用狀況、決算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3、各主管機關於審核過程發現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資金運用狀況及決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信託基金據以修正。

(二)各主管機關依前開原則審核完竣後，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各信託基金決算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底前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 3. 修正「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盈餘，依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於七月份分配，當年度盈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之原則，列入各該月份歲入分配預算，並切實督促各事業機構依期解繳。

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如因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或於半年結算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者，得報請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財政部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國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事業主管機關，請營運狀況良好盈餘有超收，且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就其超收部分酌予提前解庫。

五、各事業機構各年度解庫盈餘，應分別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資本不含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二) 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稅後盈餘如有增加，於依法提列公積後，原則上暫列「未分配盈餘」科目，併入下年度分配；如有減少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案函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處理方式後通知事業機構辦理。

## 配合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 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 號	行政規則名稱 (最後發布文號)	新修正規定	修正說明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098A號函修正)	第2點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規定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1000005299號函訂定)	第2點 第3點 第4點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各點規定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3.	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行政院院授主會二字第0940000298號函修正)	第2點 第3點 第5點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各點規定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絡人：陳怡華 23803718  
電子郵件：yihu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01050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RM03325\_1\_121536277495.doc、

101RM03325\_2\_121536277495.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等2種，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自本年2月6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2種行政規則。
- 二、檢送「配合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2種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中央銀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考選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01107142  
16:14:11

## 配合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 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 號	行政規則名稱 (最後發布文號)	新修正規定	修正說明
1.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 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 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中 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二 字第 1000006478 號函修 正)	第 12 點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規定 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 政院主計總處」。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 事業機構農牧場牛隻帳 務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083 年 07 月 06 日行政院 主計處臺(83)處忠字第 0 六三七六號函)	第 8 點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規定 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 政院主計總處」。



# 1. 修正「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十二點

十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因本補充規定未規範，或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者，可依其行業特性，自行擬訂處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2.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農牧場牛隻帳務處理要點」第八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邀請審計部及各關係機關會商，並提經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